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5号）。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3、2023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